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借用招待所申請單【兼切結書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			
借用人		身分證字號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
借用事由			
住宿人員	姓名		人數 共 人
借用房別	☐ 1 號房 ☐ 2 號房 ☐ 3 號房		
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借用招待所切結書

茲因單位業務(借用人)需要，商借彰化榮家招待所，借用期間願遵守相關管理規定，並繳交清潔費(一房一天新台幣 200 元)，如有損壞公物情事或違法行為，本人願照價賠償及依法接受懲處，謹具結是實。

具結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(借用人)	業務單位	批 示
總 值 日		